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基本情況。

背景

2. 綜援計劃的目的，是為因年老、患病、殘疾、單親、失業和低收入等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家庭，提供最後的安全網，使他們能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計劃的經濟審查以家庭為單位，貫徹家庭成員之間互相支援的理念。以單身健全成人為例，現時的資產上限為 31,000 元；單身年老人士的資產上限則為 47,500 元；而兩老家庭的上限為 71,000 元。

3. 截止 2017 年 12 月底，有 232 134 個家庭（涵蓋 336 681 名受助人）在綜援計劃下獲得援助。在 2017-18 年度，綜援計劃的預算經常開支約為 208 億元，佔政府社會福利經常開支的約 30.4%，及佔整體政府經常開支的約 5.6%。

綜援計劃提供的經濟援助

4. 在綜援計劃下，不同類別的受助人可獲發不同的標準金額，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除了標準金額以外，綜援計劃為受助人提供的援助金亦包括補助金（包括長期個案補助金、單親補助金、社區生活補助金、交通補助金和院舍照顧補助金）及一系列特別津貼（包括租金津貼、醫療及復康津貼、家庭津貼、照顧幼兒津貼、就學開支津貼、殮葬費津貼等），以應付不同人士的特別需要。綜援受助人同時可獲豁免公營醫療服務的收費。

5. 政府會按照既定機制，因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包括綜援標準金額、補助金等）。按照上述機制，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在過去五年間（即 2014 至 2018 年）共上調超過 18%。

6. 在綜援金額方面，以單身長者和四人家庭為例，2018 年平均每月可獲發的綜援金額分別為 6,394 元和 15,182 元。值得注意的是，若把每月平均綜援金額與全港最低支出 25% 非綜援住戶的每月平均支出相比，前者在所有住戶組別都較高（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合資格 家庭成員人數	所有綜援個案的 平均每月綜援金額* (2018 年 2 月 1 日) (元)	最低支出 25% 的 非綜援家庭 每月平均支出 (2017 年 12 月) (元)
1 人	6,201	4,702
2 人	9,610	8,274
3 人	12,730	11,596
4 人	15,182	14,046
5 人	17,462	17,050
6 人或以上	21,365	18,365

* 這個金額是指綜援住戶在沒有其他收入的情況下所領取的綜援金額。

7. 政府亦會每五年根據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以反映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和價格變動的影響。最近一次的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在 2014/15 年完成。

8. 政府一直不時檢視綜援計劃下的各項安排，並推出針對性的措施，以更有效照顧綜援受助人的需要，例如：

- (a) 由 2014/15 學年起，將一項關愛基金項日常規化，額外增加綜援家庭的中小學學生與就學有關津貼額 1,000 元；
- (b) 由 2014 年 4 月起，在計算綜援住戶的租金津貼時，將就讀專上課程的成員計算在內，使家庭所獲的租金

津貼不會因為有成員接受專上教育而受影響；

- (c) 由 2016 年 10 月起，在關愛基金下推行三年的試驗計劃，把綜援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由每月 2,500 元提高六成至每月 4,000 元，以鼓勵他們就業；
- (d) 由 2017 年 2 月起，在保留綜援以家庭為申請單位的規定下，取消獨立申請長者（例如與子女分開居住的長者）的親屬須就他們有否向長者提供經濟援助提交聲明（俗稱的「衰仔紙」）的安排；以及
- (e) 在 2017 年 11 月再度推行為期兩年的關愛基金「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援助項目，並優化項目的安排，在計算津貼額時考慮合資格綜援住戶實際交付的租金，以作為日後恆常化的可能模式。

9. 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綜援計劃的運作，並適時地推出具針對性的改善措施。

總結

10.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八年二月